

東灣區域中心 購買服務政策 #3420

修訂： 10/2010

短暫喘休
(3歲或以上)

哲理：

不斷提供照顧和監督需要特殊照料家人的家庭，短暫喘休會使他們受益。若有可能，我們鼓勵家庭考慮符合短暫喘休需要的社區活動，同時亦提供接受服務者額外的經驗。由於接受服務者需要特殊護理，社區可能未能提供足夠資源給這些家庭，而要其他的家庭成員，朋友或收費保姆的協助，來達到短暫喘休的目的。

服務的定義

短暫喘休是給與持續提供照顧及監督住在家中有發展障礙家人的家庭一個中期解脫。當接受服務者的護理需要大於同齡無殘障的照料，東灣區域中心會提供短暫喘休。暫托服務可在家中或家外提供，其目的是：

- A. 協助家人能維持接受服務者在家中；
- B. 提供適當的照護和監管，以保障接受服務者在沒有家人在家時的健康，安全及福利；
- C. 減輕家人對接受服務者恒常，艱辛照顧帶來的壓力；
- D. 照顧到接受服務者基本自我照顧的需要及其他日常生活的活動，包括互動，社交及繼續每日常規工作，否則這些工作要由家人去提供。

暫托可通過區域中心外判提供家內或家庭以外服務的機構。需要醫療照顧的接受服務者，可能需要護理暫托。在家短暫喘休可通過區域中心由家人提供(代金券暫托)

程序

下列全由個案經理完成後，東灣區域中心可能為家庭購買暫托：

- A. 接受服務者／家庭需要評估：個案經理審核情況以決定接受服務者需要照顧及監管需要大於沒有殘障的同儕及確定接受服務者住在家中。東灣區域中心「只在接受服務者需要的照顧及監管大於無發展殘障同齡的個體時才會購買暫托服務。」加州福利及公共機構法第**4648.5**細分段**(a)(3)(A)**。通過社會服務由法庭監管而又住在有牌(或證書)護理設施住所或寄養家庭的兒童不合資格申請東灣區域中心的暫托服務。「接受寄養照顧金的親人將不得接受暫托服務。」加州福利及公共機構法第**4648.5**細分段**(a)(3)(B)**
- B. 自然的支持及可用資源評估：個案經理會通過探討一切的自然支持及可用資源(例如家庭，社區項目等)來緩解，而證明不足以滿足家庭的需要，才以暫托的方式作中期短暫喘休。接受服務者的個別安置計劃內證明有家護服務的需要，而批准家護服務符合暫托的需要才考慮與以家護服務。住在家庭的人是視為自然的支持。

- C, 家居支援服務 (IHSS)／個別安置計劃 (IPP) 程序：包括個案經理及家庭的綜合小組決定個人短暫喘休的需要。東灣區域中心不會在一年度內購買超過21天家庭以外的暫托服務，亦不會在一季內購買超過90天家內的暫托服務。加州福利及公共機構法第4648.5細分段 (a)(2)。接受服務者如需要特殊醫護照顧，東灣區域中心的護士會被視為個別安置計劃 (IPP) 成員之一。
- D. 「如果有由不同服務提供者提供同等質量的服務或支援，其成本應當進行審查，在比較其服務，包括運輸費，又能完成所有或部份個別安置計劃，與接受服務者的個人安置計劃及家庭指定的特殊需要一致時，應選擇成本最低的服務提供者。在確定最低作本服務提供者應考慮聯邦財務參與的可能性。如果使用這服務結果會導致從現有服務提供者轉到另一服務提供者，其現有的服務及支援會受到更多限制或更少的綜合服務或支援，則接受服務者無須使用成本最低的服務提供者。」加州福利及公共機構法第4648細分段(a)(6)(D)

委員會政策

當接受服務者的個別安置計劃 (IPP) 內指定的護理及監管需要超出同齡沒殘障者父母付出的護理及監管時，東灣區域中心會為該家庭提供暫托。該需要會包括但不限於：

- 嚴重的行為挑戰戰
- 特殊醫療需要
- 特別的自我護理需要
- 短期支援
- 家長/主要照顧者的能力減弱
- 意外事件／緊急情況

東灣區域中心可根據上述程序段「豁免所需的要求」，「如果證明了接受服務者照顧和監管需求的強度是需要額外的暫托來維持接受服務者住在家中，或遇上不尋常的事件影響家人滿足接受服務者的照顧和監管的需求的能力。在這段中，「家人」指某個體：

(i) 有接受服務者與其同住

(ii) 負責24小時照顧及監管接受服務者

(iii) 不是接受公共機構或區域中心資金提供護理及監管的有牌或認證的護理院舍或寄養家庭。儘管有此規定，接受寄養照顧金的親人將不得接受暫托服務。」

所有有特殊醫療照顧的接受服務者應由東灣區域中心的護士評估需要照顧的程度。根據加州法律，有特殊醫療照顧需要的接受服務者，獲得在家暫托服務要由適當水平個體提出。

權力：

福利及公共機構法第 4512 段 (b)